

敦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敦化市老年人交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相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敦化市老年人交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职责分工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敦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

敦化市老年人交通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敦化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交通补贴（以下简称交通补贴）发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交通补贴发放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便民、高效和精准服务的要求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具有敦化市户籍的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，可享受每人每年 60 元的交通补贴。

第四条 交通补贴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，由市民政局按年度申请，所需资金统一拨付到市民政局，由市民政局指定统一的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。

第二章 申请和审核

第五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以乡镇、街道为单位开展交通补贴统计，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5 周岁的老年人可以向户籍

所在地的村、社区提出申请，老年人可委托亲属或子女代办，交通补贴依申请并经审核后发放。

第六条 首次申请交通补贴的老年人（或其代理人）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或社区提出申请，提供老年人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农村商业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一式一份。委托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的，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一份。

第七条 村或社区接到老年人交通补贴申请后，应调查核实老年人生存和户籍状况等基本信息，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信息整理汇总形成《敦化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交通补贴汇总表》，人员名单在村、社区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如有居民对公示名单提出异议，村或社区应对名单中人重新进行资格审核确认。审核确认后报乡镇、街道，乡镇、街道进行核实，审核无异议后，按年度上报市民政局备案。

第八条 乡镇、街道应公布老年人交通补贴政策咨询电话，及时对政策咨询做出解答并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。

第三章 复查和认证

第九条 市民政局对各乡镇、街道申报人员进行汇总，并协调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、市卫生健康局提供死亡人员数据给各乡镇街道，各乡镇街道应比对死亡信息。

第十条 已经享受交通补贴的老年人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间通过电话、拍照、微信视频等方式与村或社区联系，进行资格认证。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或其他亲属应当对老年人资格认证给予帮助。各乡镇、街道应结合民政反馈死亡数据比对复核，形成《敦化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交通补贴复查表》，签字盖章报市民政局。

第四章 发放和管理

第十一条 交通补贴实行属地化管理，根据发放标准按年发放，自审核通过当年起享受待遇，申请人符合条件后在当年生存满半年以上的按全年标准60元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对各乡镇、街道报送的交通补贴复查材料进行数据汇总，形成《敦化市65周岁以上老年人交通补贴发放清单》，于当年年底统计发放。

第五章 变更和终止

第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参加资格认证的，交通补贴从当年起暂停发放，经重新资格认证合格的，从暂停发放的年份予以补发。

第十四条 享受交通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的，从户籍迁出次年起停止发放交通补贴。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市区的，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交通补贴。

第十五条 交通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年起停止发放（如老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去世，则 2024 年交通补贴停止发放）。

第十六条 老年人用于发放交通补贴的银行卡或存折丢失、注销、失效的，本人需办理新的用于发放交通补贴的银行卡或存折，并及时告知村或社区（提供复印件 1 份）。因老年人银行卡或存折丢失、注销、失效未及时办理新卡（折）并告知社区等情况造成交通补贴无法正常发放的，参照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敦化市民政局部门负责加强对交通补贴发放的指导和监督，及时申请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足额精准发放。敦化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，根据民政部门申请及时足额拨付老年人交通补贴资金。

第十八条 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交通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和服 务，加强政策宣传，严格按照规定审核确认人员信息，组织所辖村和社区落实复查认证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各村和社区负责做好交通补贴发放的初审和资格认证工作，做好基层政策宣传，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办理申请交通补贴、参加资格认证等事宜。

第二十条 从事交通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审批、复查、发放等工作的人员，应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认真办理审批，不得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或者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老年人交通补贴资金。

第二十一条 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户籍迁移或死亡，本人及其亲属故意隐瞒信息以骗取交通补贴的，由乡镇、街道负责追缴其获取资金。因冒领或出具虚假材料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敦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，制定或调整交通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复查、发放程序和资金标准、支付等环节的具体管理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敦化市民政局负责解释。